

团 体 标 准

T/SXG11A 18—2023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技术规范 晋肉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环境质量要求	1
5 生产管理要求	1
6 人员管理要求	3
7 包装贮藏运输要求	3
8 质量管理要求	3
9 质量追溯要求	3
10 产品品质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有机旱作·晋品"评价技术规范 晋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机旱作·晋品”晋肉评价的环境质量要求、生产管理要求、人员管理要求、包装贮藏运输要求、质量管理要求、质量追溯要求和产品品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有机旱作·晋品”晋肉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3387 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人员技能要求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晋肉

在山西省境内生产的动物源性食用农产品或食品。

4 环境质量要求

按照相应“有机旱作·晋品”产品标准的要求执行。

5 生产管理要求

5.1 种畜（禽）或苗种

5.1.1 自繁自育的种畜（禽）或苗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记录品种、等级、数量、日期等信息。

5.1.2 采购的种畜（禽）或苗种，应从供应商处取得检疫证明材料和种畜（禽）生产许可证，记录名称、品种、数量、日期、供种企业等信息，并保留购买记录。

5.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5.2.1 自制饲料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记录配方、数量、日期等信息。

5.2.2 外购的饲料应从供应商处取得资质证明材料和合格证明材料，记录品种、名称、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5.2.3 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应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购买饲料添加剂应记录品种、名称、来源、数量、日期等信息。

5.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5.3 疾病防治

- 5.3.1 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 5.3.2 外购的兽药、渔药应经国家登记许可并被批准用于养殖的动物，在购买时应从供应商处取得资质证明材料和合格证明材料，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日期，并保留销售发票。
- 5.3.3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其他化合物或生物制剂。
- 5.3.4 兽药、渔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NY/T 755 的要求，使用时记录使用原因、使用时间、日期、使用方法、休药期等信息。

5.4 有害生物防治

- 5.4.1 畜禽养殖场应按照 NY/T 3075 的要求进行清洁消毒，并保留清洁消毒记录。
- 5.4.2 应有必要的虫鼠害控制措施并保证有效运行。

5.5 无害化处理

- 5.5.1 应配备必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5.5.2 人员技能应符合 NY/T 3387 的要求。
- 5.5.3 应建立粪污的利用计划和台账。
- 5.5.4 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要求。
- 5.5.5 病死动物尸体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5.5.6 应详细记录无害化处理的相关信息，如病因、数量、方式、时间。

5.6 屠宰

- 5.6.1 屠宰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5.6.2 屠宰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操作人员配置和管理制度；
- 5.6.3 屠宰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5.6.4 人员、设备、场所应严格进行清洁消毒，并记录清洁消毒时间、对象、清洁剂种类、用法、用量等信息。
- 5.6.5 应记录屠宰品种、数量、宰前重量、时间、批次、宰后重量、检疫、无害化处理等信息。

5.7 原辅料

5.7.1 品质和记录

- 5.7.1.1 原辅料品质要求按照相应的“有机旱作·晋品”产品标准执行。
- 5.7.1.2 应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资质证明应齐全有效（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5.7.1.3 原辅料的采购记录应保存完整。

5.7.2 运输和贮存

运输和贮存原辅料的方式和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5.8 生产工艺

- 5.8.1 应建立生产记录管理制度，记录应真实、准确、清晰、无缺项。
- 5.8.2 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5.8.3 生产工艺文件应完整健全，包括加工过程、工艺流程、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关键工序的质量和卫生控制点、物料平衡的计算方法和标准。
- 5.8.4 应建立并落实生产工艺验证管理制度。

5.9 设施设备

应配备必要的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清洁消毒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更衣设施、通风设施、照明设施、仓储设施、生产设备、监控设备、检验设施和运输设备并保证有效运行，设施设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6 人员管理要求

- 6.1 各岗位人员应具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的职业技能。
- 6.2 应建立操作人员岗位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
- 6.3 食品加工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 6.4 应建立生产相关岗位的培训制度，对操作人员以及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6.5 应建立人员生产记录管理制度，记录应真实、准确、清晰、无缺项。

7 包装贮藏运输要求

7.1 包装

- 7.1.1 应根据不同产品对包装的要求，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并使用合理的包装形式。
- 7.1.2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规定。
- 7.1.3 包装标识应符合食用农产品或食品标识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7.2 贮藏

- 7.2.1 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包装情况选择相应的贮藏方式，配备必要的贮藏设施设备并维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
- 7.2.2 仓库应保持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
- 7.2.3 应为需要低温冷藏的产品提供必要的冷藏设施和制冷设备并保证有效运行，贮藏设施、仪器、仪表、量具等均应检验合格并定期检定，入库使用前应对设施和器具进行清洁和消毒。

7.3 运输

- 7.3.1 运输活体动物应符合动物防疫规定，采取妥当措施保护动物安全，并为运输的动物提供必要的空间和饲喂饮水条件。
- 7.3.2 运输、装载工具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
- 7.3.3 需要低温冷藏的产品应配备有冷链运输车辆，制冷设备和温度符合要求并有效运行。
- 7.3.4 应保留运输记录，包括运输的品名、规格、数量、流向、运输时间和检疫情况等信息。

7.4 特殊要求

产品在包装、贮藏和运输方面的特殊要求应按照相应的“有机旱作·晋品”产品标准执行。

8 质量管理要求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 已建立科学健全的相应标准体系；
- 产品质量控制制度；
- 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 投诉的处理制度；
- 产品召回制度。

9 质量追溯要求

- 9.1 申请组织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持生产过程关键信息与追溯码的关联性。
- 9.2 生产过程关键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养殖场地理位置以及养殖环境信息；
- 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时间；
-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使用时间、使用量和休药期；
- 检疫、免疫和消毒情况；
- 屠宰情况，出入库时间、数量和检疫信息；
- 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 产品去向（采购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识（名称、批号、数量和规格）、交易时间和地点；
- 质量追溯所需的其他信息。

9.3 质量追溯信息至少保存 2 年并做好备份。

10 产品品质要求

产品品质要求及抽样规则应符合相应“有机旱作·晋品”产品标准的要求。
